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2月13日，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2、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马玲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附：简历

马玲，女，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会计师，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国营长岭机器厂财务部会计员，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员、财务部室主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经理助理，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